

嵊泗县财政局文件

嵊财预〔2023〕30号

签发人：罗奇辉

嵊泗县财政局关于县本级2022年度预算执行和 决算草案审计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

嵊泗县审计局：

现将贵局关于《嵊泗县财政局具体组织的县本级2022年度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报告》（嵊审报〔2023〕3号）反映的主要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预算编制管理有待加强

房租费等收入68.13万元未纳入当年度预算

我局于2023年4月23日前将利息收入等4笔收入共计68.13万元缴入国库。

二、预算执行管理有待规范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未完成

编制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时,我局与县税务部门密切联系,科学合理预测年度收入目标,实时跟踪进度,加强重点税收项目监控分析,确保完成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。

(二) 政府投资(重点及实事)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

我局根据政府投资(重点及实事)项目工程进度及时、足额拨付资金,不存在拖欠工程款行为。针对项目执行率较低,我局认真梳理跨年度项目,特别是已完工项目,督促项目单位尽快完成竣工结算,切实提高执行进度。截至2023年7月底,政府投资(重点及实事)项目预算执行率达到67%,高于序时进度。

(三) 社保财政专户资金564.80万元未及时上解省级财政专户

我局于2023年4月11日前该笔资金上解至省财政厅。

(四) 科技资金支出未专款专用

我局将进一步加强专项资金监督管理,根据资金管理办法分配项目,不违规挤占专项资金。加强科技支出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、合理性,提高预算项目与科技支出功能科目的匹配度,切实有效提升资金专款专用。

三、财政资金管理有待提升

(一) 债券资金561.48万元长期未使用

洋山镇背街小巷等环境提升工程债券资金已于2023年4月底使用完毕,全县污水零直排建设工程资金已于2023年7月底使用完毕。

我局将进一步压实责任，积极落实项目，尽快将剩余资金拨付到对应的项目单位，督促单位尽快形成相应的实物量，发挥地方政府债券的积极作用。

（二）财政资金495万元出借给预算单位超三年未收回

我局已于2023年3月收回洋山镇人民政府借款400万元，4月收回机关事务局借款12万元。

我局将严格控制新增财政对外借款，积极与部门对接，采取有效措施，抓紧清理财政借垫款，及时收回外借资金，规范财政对外借款管理。

（三）国有企业经营亏损较大

2020-2022年三年正逢疫情影响，我县交通和旅游受到冲击颇大，国有企业亏损较大。我局将进一步加强国有企业监管，积极整合效益低下企业，促进国有企业提高效率并实现资源合理配置。

四、政府融资担保能力有待提升

（一）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发挥不强

1.认真贯彻落实省、市“稳经济、强纾困、促发展”相关政策精神，紧紧围绕县政府重点工作，不断提高政府性融资担保对小微企业、“三农”主体融资增信作用。截至2023年7月20日，公司在保金额共计12965万元，共51户，其中为民营企业和“三农”、个体工商户担保金额从4月底的3770万元增加到5765万元，共43户，支小支农占比提高到44.47%。

2.调整减免小微企业和“三农”担保费，2023年5月起将单笔担保金额500万元以下（含500万元）的担保业务，担保费率由原年化0.5%调整为年化0.25%；单笔500万元以上的，保费仍继续保持全额减免。执行期从2023年5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。截至2023年7月20日，为小微企业和“三农”主体减免担保费37.18万元，切实缓解小微企业、“三农”主体融资贵问题。

（二）融资担保放大倍数低于标准

1.拓宽融资渠道，增加合作银行的数量，除现有的合作金融机构外，推进和县邮储银行担保合作业务开展，同时拓展与已合作金融机构担保业务的广度和深度。

2.扩大业务规模，拓展担保业务新品种。积极落实“民宿人才共富贷”、“30万元以下渔农户小额贷款”保证担保业务品种，推进与县邮储银行合作开展“税银共富贷”专项担保业务。

3.对符合条件的企业“应续尽续”，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“应保尽保”。截至2023年7月底，担保放大倍数达1.12，力争2023年12月底融资担保放大倍数达到2倍以上。

（三）政府融资担保存在风险

针对原华星电器五金厂业主金某未结清代偿款95.17万元，2023年7月又追回代偿款10万元，根据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领导小组专题会议纪要（2023）3号，拟和金某重新签订还款协议，并严格落实。今后将进一步加强风险控制，完善保前审核和保后跟踪管理，强化职工的培训与学习，提高人员整体素质，做到促

发展和防风险“两手抓”，严守风险底线，把好新客户准入关，提升风险识别、预警和处置能力。





嵊泗县财政局预算局承办

办公室2023年8月14日印发
